**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**

110年10月27日國綜字第1100000686號令頒

依臺北市勞動局辦理第二次修訂

第 一 條(立法主旨)

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（以下簡稱：本院）為提供人員(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技術生及實習生)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(法源)

本院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

第 三 條(騷擾行為)

本院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(一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(二)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院員工，本院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
第 四 條(立即處置)

本院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）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
(二）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
(三）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
(四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第 五 條(設置處理委員會)

本院應設置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」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
第 六 條(申訴方式)

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(參考格式範例)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(二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 七 條(設置專責單位)

本院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於綜合行政組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，本院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專線：02-23312360分機334

申訴傳真：02-23312361

申訴電郵：indsr2018@indsr.org.tw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(綜合行政組)。

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者，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關提出申訴。

第 八 條(申訴案撤回)

申訴人向本院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 九 條(申訴處理委員會)

本院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執行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院在職員工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執行長指定業管副執行長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，本院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院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第 十 條(人員保密與究責)

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院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十一條(人員迴避)

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。

第十二條(委員會運作)

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院。

第十三條(處理時限)

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四條(申復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：

（一）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
（二）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
（三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
（四）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（五）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
（六）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
（七）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
（八）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
（九）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第十五條(成立之刑懲)

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院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院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院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六條(管考)

本院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院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七條 (禁制不利處分)

本院不會因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第十八條(訂定與修訂)

本辦法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性騷擾申訴聲明書**

申訴日期： / /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名 | |  | 服務單位 | |  | | 職稱 |  |
| 住居地址 | | 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 |
| 代理人姓名  (另須出具委任書) | |  | 服務單位 | |  | | 職稱 |  |
| 住居地址 | | 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 |
| 申訴事實具體內容：  申訴人(簽章)： 身分證字號：  代理人(簽章)： 身分證字號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受理日期 | / / | | 受理人 |  | | | | |
| 本院性騷擾事件防治專線02-23312360分機334 傳真02-23312361(人事專員) | | | | | | | | |